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2-HSGL-X2026-0007，（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分包号：4）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3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通洋工业园）。（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